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6 号

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:

2018年10月24日至26日期间,你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群兴玩具")股票合计3,423,700股,占群星玩具总股本的0.59%,减持金额共计13,014,283元。10月25日,群兴玩具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你公司作为群兴玩具的控股股东,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9日